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法规培训</p> <p>本持续督导期内，海通证券对长城电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如有）</p>
2、督导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p>(1) 公司治理制度</p> <p>海通证券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p> <p>(2) 内部控制制度</p> <p>海通证券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p> <p>(3) 信息披露制度</p> <p>海通证券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p>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p>(1) 股份锁定承诺</p> <p>股东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12,750,455 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p> <p>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22,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98%）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p>

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12,750,455 股份（持股比例为 2.89%）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11,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17,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孙慧承诺持有公司的 7,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 7,499,09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12 月内不上市流通。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长城电工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

2、本公司除长城电工以外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长城电工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

3、长城电工已经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长城电工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

4、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长城电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长城电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长城电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长城电工并尽力帮助长城电工获得该商业机会。

6、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长城电工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长

	<p>城电工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长城电工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长城电工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本承诺效力持续至本公司不再对长城电工有重大影响时止。”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p> <p>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有可能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p> <p>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控股股东承诺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在双方公司双重任职。”该承诺得到了切实的履行。</p> <p>(3) 业绩承诺（如有）</p> <p>(4) 其它承诺（如有）</p> <p>公司承诺：“公司承诺在一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该承诺正在履行中。</p>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市场传闻。
6、现场检查情况	<p>(1) 定期现场检查</p> <p>针对本次现场检查，海通证券组成以保荐代表人宋立民、严胜为现场负责人，成员包括柴三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p> <p>现场检查小组成员于2013年4月、2013年11月两次抵达兰州，按照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现场抽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过程；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p> <p>经核查，公司2013年第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没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p> <p>(2) 专项现场检查（如有）</p>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1、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p> <p>2、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况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核查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审阅方式	审阅结果	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1	2013年8月13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是
2	2013年8月13日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是
3	2013年8月13日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是
4	2013年8月13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5	2013年8月1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6	2013年8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7	2013年8月13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8	2013年8月13日	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议案的专项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9	2013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0	2013年8月13日	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专项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1	2013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2	2013年8月13日	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专项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3	2013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4	2013年8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5	2013年8月20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6	2013年8月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9日				
17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8	2013年8月29日	公司章程（2013年修订）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19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0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组建天水二一三模塑有限公司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1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组建甘肃电工电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2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受让甘肃机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3	2013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4	2013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5	2013年12月13日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事后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26	2014年2月14日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事前审阅	真实、准确、完整	否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胜

严胜

宋立民

宋立民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